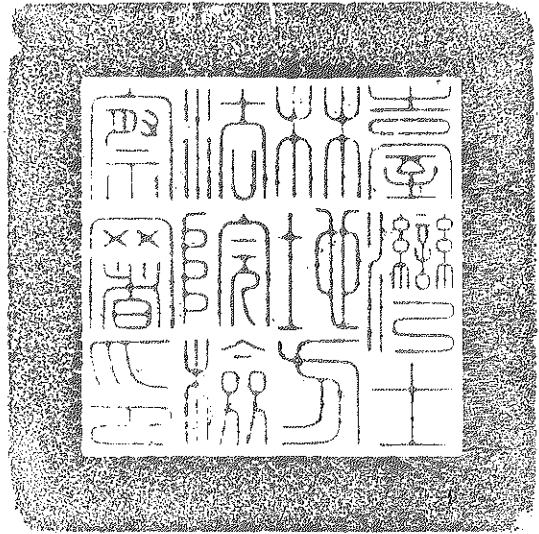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4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朝執字第 1041200028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申請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。
依據：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404502000 號及
103 年 10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30454006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運用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餘額補助公益團體 104 年申請案，審查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如為曾向本署申請補助之團體，需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審核通過。
 - (二)申請計畫內容與犯罪預防及弱勢關懷有關之在地團體。
- 二、因應法務部函示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迄 104 年年底之結餘款項應一律轉支付國庫，本次審查會議受理支應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之申請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送本署，以郵戳為憑。